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

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2023 年第 20 期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現對雲南師範大學實驗中學教學基礎設施（排危）建設項目申請返還農民工工資保證金的情況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項目

雲南師範大學實驗中學教學基礎設施（排危）建設項目，地址：昆明市五華區東風西路484號，建設單位：雲南師範大學實驗中學，施工總承包單位：雲南建投第四建設有限公司，勞務（專業）分包單位：雲南友謙建築勞務分包有限公司。

二、公示時間

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止（公示期為30日）。

三、公示內容

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(完工)，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，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劳务（专业）分包单位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，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，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、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22室。

电话：0871—63350611，邮编：650500。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，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